

附件一：

中央数据交换平台支持公募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转发 功能业务方案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8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9]17 号）等工作安排，为确保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办法》，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以下简称“中数平台”）向基金销售机构发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信披文件”），由中数平台提供数据流转及存储备份服务，以支持《信息披露办法》顺利实施。

一、方案概述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要求，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处查阅或复制，基金销售机构应提示投资者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数平台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供给基金销售机构。

中数平台作为行业数据服务平台，为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提供数据流转及存储备份服务。基金管理人将信披文件（包括 XML、PDF 两种格式）发送至中数平台，中数平台根据

基金代理关系，将收到的信披文件按照规定格式发送至销售机构。

二、业务实现

中数平台作为数据中转平台，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提供信披文件传输服务，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之间无需两两连通，只需与中数平台完成对接，由中数平台进行数据转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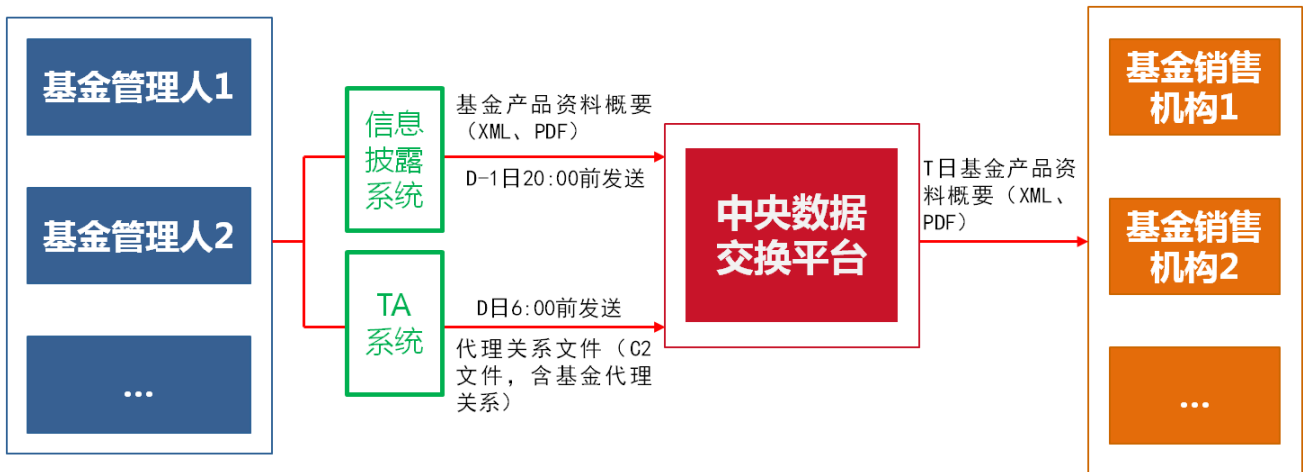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生成规定格式的信披文件（包括 XML、PDF 两种格式），并将生成的文件发送至中数平台，中数平台校验其格式准确性并返回校验结果。通过校验中数平台将向管理人返回 ACC 文件（两类文件都返回），否则将返回 ERR 文件并说明出错详情。对通过校验的信披文件，中数平台识别对应基金产品，同时对基金 TA 与基金销售机构之间进行业务数据交换的基金代理关系文件（《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中 C2 文件）进行解析，分析出该基金产品对应的销售机构名单，据此将信披文件发送至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可自行选择接收文件格式（PDF 或 XML）。

基金管理人应于信息展示日前一交易日（D-1 日）20:00 前将信息展示当日（D 日，信息展示日为销售机构实际向投资者展示信披文件的日期，中数平台仅支持展示日为交易日）信披文件发送至中数平台，中数平台将在 D-1 日 14:00 开始导入 D 日信披文件，并陆续反馈 ACC 或 ERR 文件，对应 D

日基金代理关系文件（C2 文件，文件名日期为 D 日）应于 D 日上午 6:00 前发送至平台，C2 文件应发送全量文件，且不应发送文件日期超出 D 日的文件，否则平台将不予处理。平台接收上述文件后将自动匹配基金代理关系，于 D-1 日 20:00 后，按照接收到的 C2 文件陆续完成 D 日信披文件的下发。

若基金产品存在子代码等多只代码情况，信披文件应对应每只代码分别报送，文件名中子代码与文件中“基金代码”字段应相匹配，并保持与 C2 文件中“基金代码”字段一致，中数平台将根据该字段匹配基金代理关系。

委托中国结算进行 TA 外包服务的产品，对应 C2 文件将由中国结算完成向中数平台的报送，基金管理人无需再进行重复报送。



信披文件与 C2 文件当日接收情况与中数平台转发关系如下表所示，其中：

1. 信披文件与 C2 均收到最新日期文件：平台将于 D-1

日 20:00 按照当前最新代理关系下发信披文件，收到 C2 文件后根据增量补充下发；

2. 信披文件未收到最新日期文件，C2 收到最新日期文件：平台将于 D-1 日 20:00 后按照收到的 C2 文件实时向新增代销机构下发最近一日收到的信披文件；

3. 信披文件收到最新日期文件，C2 未收到最新日期文件：平台将于 D-1 日 20:00 按照当前最新代理关系下发信披文件；

4. 信披文件与 C2 均未收到最新日期文件：平台将不做转发。

信披文件 C2 文件	收到	未收到
收到	信披文件按照当日代理关系下发	按照当日代理关系向新增代销机构下发最近一日收到的信披文件
未收到	按照最近一日收到的代理关系下发当日信披文件	不下发

若管理人需撤销信披文件，即管理人已在规定时间向平台上传信披文件，但临时需取消披露，管理人需自行联系销售机构进行披露文件的取消，同时邮件至平台业务联系人说明信披文件名称及撤销披露原因（撤销说明需信披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扫面电子版发送电子邮件）。